

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新桥校区建设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招标编号：[院新桥招第 2021001 号]

招标公告变更及招标文件澄清、答疑公告（1 次）

一、原公告主要信息

原项目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新桥校区建设招标代理服务项目

原项目编号：院新桥招第 2021001 号

原公告日期：2021 年 1 月 13 日

二、公告内容（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等）

第 1 部分 招标公告变更

A 原公告内容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招标代理或采购业务等相关经营范围，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

取消“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资格要求。

B 原公告内容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项目负责人资格：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 2 亿元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中须明确有项目负责人姓名），且在本单位从事招标代理工作满五年，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近五年及以上的社保证明和相关证书原件。修改为：

2.项目负责人资格：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 2 亿元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中须明确有项目负责人姓名），从事招标代理工作满五年，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提供近五年及以上的社保证明和相关证书原件。

C 考虑到当前疫情防控需求，原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二）方式：潜在投标人现场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修改为：

可以现场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也可以用邮寄报名资料方式报名。邮寄地址：合肥市太湖东路 22 号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北区图书馆 1 楼 113 办公室，赵老师，电话 18297857627。注：收到邮寄报名资料时间须满足报名有效性时间。

招标人收到报名邮件及招标文件费用后将招标文件电子版发送到投标人指定电子邮箱（报名资料中写明）。

原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中所要求证件原件不用邮寄，但开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原件。

招标文件费用交至：

账户名称：安徽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34000074892465XB

开户行：建行合肥马鞍山路支行

账号：3400 1444 7080 5300 6639

招标人将招标文件费发票以到付方式邮寄至投标人指定接收人（报名资料中写明姓名、地址、联系电话）。

D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6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17:00）。

E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27 日 14: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天）。

F 开标时间：2021 年 2 月 27 日 14:00（北京时间）。

第 2 部分 答疑、澄清

答疑、澄清（1）

各投标人：

本项目招标文件修改如下：

A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7 投标人信誉要求”修改为：

- （1）投标人未被人民法院或“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投标人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3）投标人未被依法设立的各级行业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限制执业且在限制期内的；
- （4）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B 第六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二）中“项目负责人”评分“（2）同时为高级职称和省级以上发改委专家库成员的得 2 分。”修改为：

“（2）为高级职称或省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专家库成员得 2 分。”

C 取消第六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二）中“投标人实力”评分标准中第（4）

条“注2”项“(1) 获奖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

D 第六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中“投标人业绩”修改为：

(2)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申请人每承担过 1 个 2 亿元及以上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公开招标代理业绩的得 2 分，满分 10 分；每承担过 1 个 2 亿元及以上工程总承包（EPC 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咨询服务的，每个加 2 分，最多加 2 分；本项最多得 12 分。

注 1：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同一合同不累加得分，以最高得分计算。

注 2：若提供的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的此处不计分。

(3)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申请人代理过以下招标项目类型的：规划项目、勘察设计、造价、跟踪审计、法务、物业管理服务、电梯、中央空调、计算机设备、教学设备，每具有一类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注 1：一份合同只认定为一类项目业绩，不累计。须提供在地市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中标公示<公告>截图或中标通知书原件，时间及项目类型以中标公示<公告>截图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注 2：若提供的投标人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为同一业绩的此处不计分。

答疑、澄清（2）

各投标人：

A 原公告内容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招标代理或采购业务等相关经营范围，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

取消“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资格要求。

B 原公告内容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须具有良好的类似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业绩，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少具有在地市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的一个 2 亿元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绩（须提供地市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发布的中标公示<公告>截图或中标通知书，金额和时间均以中标公示<公告>截图或中标通知书中的金额和时间为准）。

本次答疑不作更改。

C 原公告内容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项目负责人资格：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过 2 亿元及以上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代理业绩（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中须明确有项目负责人姓名），且在本单位从事招标代理工作满五年，具备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且具有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或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相关执业资格证书，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近五年及以上的社保证明和相关证书原件。

以本次答疑为准。

D 原公告内容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申请。

本次答疑不作更改。

答疑、澄清（3）

各投标人：

A 第六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二）“投标人实力（3）投标人近五年（2016 年-2020 年期间，以颁奖日期为准）获得省级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奖项，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修改为：

“投标人实力（3）投标人近五年（2016 年-2020 年期间，以颁奖日期为准）获得省级或以上建筑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与招投标代理业务相关的奖项，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B 取消第六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二）“投标人实力”评分标准中第（4）条“注 2”项 “（1）获奖项目业绩合同扫描件”。

原 “（2）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 注：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 修改为：

“（2）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 注：如提供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作为荣誉证明的，应一并提供公示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

C 第六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二）“项目负责人”评分标准中（4）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代理过以下工程建设项目类型的：房屋建筑工程、建筑幕墙、装饰装修、电子与智能化、消防工程、勘察设计（含规划）、监理，每具有一类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注：一份合同只认定为一类项目业绩，不累计。须同时提供以下 2 项证明材料：①在地市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中标公示<公告>截图或中标通知书原件；②委托代理合同原件。时间及项目类型以中标公示<公告>截图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项目负责人姓名须体现在委托代理合同中。（6）自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作为项目负责人代理过以下招标项目类型的：物业管理服务、电梯、中央空调、计算机设备、教学设备、交通管理（监控设备），每具有一类得 1 分，最高得 4 分。注：一份合同只认定为一类项目业绩，不累计。须同时提供以下 2 项证明材料：①在市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中标公示<公告>截图或中标通知书原件；②委托代理合同原件。时间及项目类型以中标公示<公告>截图或中标通知书为准，项目负责人姓名须体现在委托代理合同中。

本次答疑不作更改。

D 开标时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原件。

答疑、澄清（4）

各投标人：

A 第六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二）“投标人实力”评分标准中（2）投标人近五年（2016年-2020年期间，以颁奖日期为准）获得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中国名企网联合颁发“年度中国招标代理机构综合实力百强”奖项，1-10名每提供1个得2分；11-50名每提供1个得1分；51-100名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修改为：

取消第六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二）“投标人实力”评分标准中（2）投标人近五年（2016年-2020年期间，以颁奖日期为准）获得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中国名企网联合颁发“年度中国招标代理机构综合实力百强”奖项，1-10名每提供1个得2分；11-50名每提供1个得1分；51-100名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4分。分值相应调整。

原第六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二）“投标人实力（3）投标人近五年（2016年-2020年期间，以颁奖日期为准）获得省级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奖项，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4）投标人近五年（2016年-2020年期间，以颁奖日期为准）获得省级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奖项，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修改为：

“投标人实力（3）投标人近五年（2016年-2020年期间，以颁奖日期为准）获得省级或以上建筑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与招投标代理业务相关的奖项，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4）投标人近五年（2016年-2020年期间，以颁奖日期为准）获得省级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奖项，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B 第六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二）“投标人实力（3）投标人近五年（2016年-2020年期间，以颁奖日期为准）获得省级建筑工程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奖项，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1分”。修改为：

“投标人实力（3）投标人近五年（2016年-2020年期间，以颁奖日期为准）获得省级或以上建筑工程行业协会颁发的与招投标代理业务相关的奖项，每提供1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3分”。

C 第六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二）“投标人业绩”评分标准中（2）自2016年1月1日以来，申请人每承担过1个2亿元及以上工程总承包（EPC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公开招标代理业绩的得2分，满分10分；每承担过1个2亿元及以上工程总承包（EPC或设计施工一体化）项目咨询服务的，每个加2分，最多加2分；本项最多得12分。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同一合同不累加得分，以最高得分计算。

本次答疑不作更改。

D 第六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二）“项目组成员”评分标准中（5）项目组成员中每有1名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法务工作人员得1分。说明如下：

具有法律职业资格的法务工作人员是指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

E 第六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中“项目负责人”评分“（2）同时为高级职称和省级以上发改委专家库成员的得2分。”

以本次答疑为准。

F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中注：一份合同只认定为一类项目业绩，不累计。
本次答疑不作更改。

G 第六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业绩中①在地市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中标公示<公告>截图或中标通知书原件；
本次答疑不作更改。

H 第六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二）项目负责人业绩
以本次答疑为准。

答疑、澄清（5）

各投标人：

A 第六章 评标办法前附表（二）“投标人实力”评分标准中（2）投标人近五年（2016 年-2020 年期间，以颁奖日期为准）获得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中国名企网联合颁发“年度中国招标代理机构综合实力百强”奖项，1-10 名每提供 1 个得 2 分；11-50 名每提供 1 个得 1 分；51-100 名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4）投标人近五年（2016 年-2020 年期间，以颁奖日期为准）获得省级招标投标协会颁发的奖项，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

注 1：以上资质证书或奖项须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

注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荣誉奖项证明资料应符合下列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1）颁奖单位的颁奖文件或颁奖单位官网文件截图；注：颁奖文件不含荣誉证书、奖杯、奖牌、奖状；

（2）“国内依法登记注册”以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为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颁奖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截图。民政部公布的“离岸社团”、“山寨社团”颁发的荣誉、奖励均无效。

以本次答疑为准。

B 第六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二）项目负责人评分细则以招标文件
以招标文件及本次答疑为准。

C 第六章评标办法前附表（二）投标人业绩评分细则
以招标文件及本次答疑为准。

答疑、澄清（6）

各投标人：

A 原公告内容中投标人资格要求：（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招标代理或采购业务等相关经营范围，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具有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中。

取消“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资格要求。

B 原公告中“三、获取招标文件、（二）方式：潜在投标人现场报名并购买招标文件”。

以本次答疑为准。

其他

A 公告期限：自本澄清、答疑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6 日）。

B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 年 2 月 2 日至 2 月 6 日（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4:30-17:00）。

C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27 日 14: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天）。

D 开标时间：2021 年 2 月 27 日 14:00（北京时间）。

E 第六章评标办法和评分细则：一、评标办法 5.中标候选人推荐：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得分相同者，则由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名靠前，如技术类得分仍相同，则报价较低的排名靠前，如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修改为：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如果出现得分相同者，则由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排名靠前，如技术类得分仍相同，则报价较低的排名靠前，如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依次确定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排名顺序。

F 应对疫情措施：若受疫情变化影响，开标时间可能推迟，具体详见网站公示。投标人报名及递送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时须严格遵守学院疫情防控规定。

G 招标文件中原“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修改为：
“工程咨询（投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注：此补疑视同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